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汪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停止处理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的议案

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外提供污水处理的服务资质。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尚未申请取得对外处理污水资质，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该业务经营范围的情况下，公司立即停止处理外部任何单位污水。

公司将增加向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关联交易金额共500万元，预计本年度公司与衢化化工销售相关关联交易不超过500万元（不含税）。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先后辞去相关董事职务，为了加强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治水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成员进行职务调整。经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明细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蔡启孝（主任委员）、汪国清、汪利民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启孝（主任委员）、汪国清、陆豫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刘宜云（主任委员）、汪国清、陆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汪利民（主任委员）、蔡启孝、刘宜云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